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特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规则最终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宁川

2024年8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尉建清

尉建清

周王飞

周王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海王印国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本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4 年 8 月 16 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坚
缪
印
志

缪志坚



清
尉
印
建

尉建清



飞
周
印
王

周王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海
王
印
国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承诺函

本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担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